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总公司”）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.58% 的股份，即 276,824,640 股，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隆投资”）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7-001）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的补充通知，鉴于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7,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，目前上述 7,500 万股股份尚在质押期内，因此本公司在获准本次无偿转让后，将采取如下方式办理股份变更登记：

一、如本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时，上述 7,500 万股股份尚未解除质押，商业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两次办理变更登记。即先将未设定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变更至辉隆投资名下，待质押期限届满后，再将上述 7,500 万股股份办理至辉隆投资名下。

二、如本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时，上述 7,500 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商业总公司一次性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更至辉隆投资名下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无偿转让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